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7月7日(第1035期)

(2018)浙0784民初1558号 被告:陈云,男,1983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前桑园村友谊路126号;本院受理原告吕洪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云支付原告吕洪勋货款3859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6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24元,由被告陈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629号 朱宝成、徐灵晓(均住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98弄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是:33072219650907621X、33072219700118322X);原告朱宝成与被告朱宝成、徐灵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629号裁定书和判决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朱宝成撤回对被告徐灵晓的起诉。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朱宝成归还原告朱宝成借款本金260000元并支付利息(100000元借款利息按月利率1%从2015年8月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160000元借款利息按月利率1%从2016年3月1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朱宝成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20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602元,由被告朱宝成负担。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630号 朱宝成、徐灵晓(均住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98弄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是:33072219650907621X、33072219700118322X);原告朱宝成与被告朱宝成、徐灵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63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朱宝成、徐灵晓归还原告朱宝成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2%从2016年6月5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朱宝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朱宝成、徐灵晓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6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468元,由原告朱宝成负担288元,由被告朱宝成、徐灵晓负担3180元。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795号 程攀(住永康市方岩镇岩下村新街8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002183618);原告李文豪与被告程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2795号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程攀归还原告李文豪借款本金29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4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程攀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34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程攀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44号 被告周永松,男,1984年8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潘川村潘川东路161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408016911;本院受理原告何健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永松支付原告何健租金人民币23万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26元,由被告周永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169号 吕有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有余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借款本金29961.80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利息、滞纳金均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吕有余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60元,由被告吕有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593号 董飞干;本院受理原告李飞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董飞干归还原告李飞能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2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董飞干支付原告李飞能为本案花费的律师代理费6000元;上述一、二款项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20元,由被告董飞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495号 被告吕永宁,男,1990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新村大石坎自然村219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9005037915;本院受理原告郎明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4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永宁归还原告郎明日借款人民币5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8年1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吕永宁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更正

2018年7月5日《永康日报》第4版《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中有误,出让起始价1210元/平方米应更正为起始地价1210万元。
特此更正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7月6日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05号 吕建威、朱志如(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大宗祠2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7202295930、330722197303305923);本院受理原告吕建强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0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由你们归还原告吕建强代偿款2744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1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6056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5656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545号 被告楼珊妹(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4041424),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349弄10幢8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楼珊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寻找弃婴(儿)生父母公告

2012年3月9日,在胡库下村226弄6号门口捡到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2年2月19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一条红色小被子和一张纸条,上面写着该女孩的出生日期。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与永康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71759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永康市社会福利院
2018年7月5日

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公告

永康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招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 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范围:自签订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之日起一周内永康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咨询项目及施工监理项目等相关服务的招标代理工作。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具备工程招标代理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咨询或工程招标代理及相关内容,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3.业绩要求: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招标代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完成过城中村改造EPC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业绩。
三、报名时间:2018年7月10日至7月11日(8:30-11:30,14:00-16:00)

休息日除外)。
四、报名地点:永康国际会展中心(五湖路1号)6楼6612室。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
五、联系电话:0579-86515520 18868525995(市府网637250)
六、施工企业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需携带下列材料:1.企业介绍信;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3.业绩材料(需提供类似业绩的招标代理合同及对应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资料有缺失也可向当地招标备案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备注:1.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并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原件备查。
2.经审核参与投标的单位在开标前需办理《金华市诚信信息录入证明》。
永康市城中村开发有限公司
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7月13日	6:00-12:00 (雨天顺延)	10KV八字墙K114线241+1#杆后	八字墙村、店园村、后麻塔村、金村、金杜村、阔塘后村、炉村、前柳村、王祥村、吴村、下墅村、下姓王村、新溪村、易川村、八字墙中学、八字墙磷矿厂、棋星工艺厂、巧奇工贸、沔泰机电公司、振秋铸造厂。	线路改造
2	7月13日	8:00-18:30 (雨天顺延)	10KV褚店K85A线埠头分支线	埠头村1#、2#变。	线路改造
3	7月14日	6:00-17:00 (雨天顺延)	永街640线36#杆后	宇峰实业、中泰商砼、下蒋村1#变。	线路改造
4	7月14日	6:00-17:00 (雨天顺延)	大徐625线柴油机厂支线	晨星工具、龙达工贸、永昌齿轮、永真公司、烈桥2#变、军军硅片模具、永柴动力机械。	线路改造
5	7月15日	6:00-12:00 (雨天顺延)	10KV王慈溪K86K线小东陈支线	小东陈、小东陈2#变、小东陈村3#变、小东陈村经济合作社、永康市云湖投资有限公司。	线路改造
6	7月17日	8:00-20:00 (雨天顺延)	10KV后山应K851线西田畝支线下田桥村	下田桥。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 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8年7月4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溪边村街角小品工程(造价约46万元)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带公司介绍信、三大证、项目经理复印件加盖公章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18年7月9日-11日16时止
报名地点: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601室
联系电话:0579-89285589
永康市西城街道溪边村
2018年7月6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童宅村道路硬化及休闲游步道建设工程(造价约128万元)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带公司介绍信、三大证、项目经理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601室报名。
报名时间:2018年7月9日-11日16时止
联系电话:0579-89285589
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
2018年7月6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F13-11号地块商住用房建设项目(方塘下村西侧)建设规模57071平方米,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前期物业管理公司,请有意者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10日前来报名。
联系电话:87166258
永康市永茂万国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东永一线与物流交叉口两面高炮广告,拟公开招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广告制作的企业前来报名。报名时间和地点:2018年7月9日至10日、永康市银川西路6号3楼315室。报名携带材料咨询电话:0579-86515282。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